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ZhuHai Printing Consumable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8号南屏科技广场411 邮编：519000

电话：+86(0)756 2533 678 传真：+86(0)756 2533 567 邮箱：info@zh-pcia.com.cn

网站：<http://www.zh-pcia.com.cn>

关于印发《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耗协] 202210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秘书处制定了《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珠海市耗材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规范和培育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决定制定并发布《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以服务珠海市耗材行业发展为宗旨，在合法、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组织相关企业、技术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主体进行制定、颁布，供会员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工作程序，阐明了经费来源、知识产权归属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以市场为导向，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 （三）统筹各方资源，发挥社会团体协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作用，促进团体标准与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配套发展；

（四）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质量发展、促进质量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审定以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团体标准委员会应由相关会员单位、协会专家顾问组成。设立团标委办公室，负责标准制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耗材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向团标委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报送团标委办公室。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条 团标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企业、专家及质管部门对立项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通过后，组织团标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具体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的，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组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实施标准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送团标委。

第十三条 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按照国家标准编写规则及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进行标准编制，标准草案应在小组成员之间达成一

致，并完成《附件 2 编制说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行业内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附件 2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附件 2 编制说明》、《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团标委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果需表决，需通过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技术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附件 2 编制说明》、《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个人。审查时，应按《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编写完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采用函审方式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附件 2 编制说明》、《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个人。函审时，应当编写《附件 6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并附《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按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

必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附件 2 编制说明》报送团标委办公室进行形式复核。

第二十五条 复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经复核合格的，上报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经团标委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按《附件 7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进行签发并在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ZHHC。示例：T/ZHHC XXX—XXXX（XXX 为标准顺序号，XXXX 为年代号）。

第二十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ZHHC XXXXX—XXXX/ISOXXXXX:XXXX。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工作由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

束时应当填写《附件 8 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 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对确定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参编单位自行筹集，团体标准日常工作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的同意，协会各会员单位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共同发起单位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其中一项“□”打√，如果空白提交则投票无效。
2. 审查意见只能三选一，多选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 会议议题;
- 三、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 共 份 赞 成 :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 赞 成 : 共 份 弃 权 : 共 份 未 回 函 :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ZHHC X X 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